

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-修正後全文

92.8.6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118160 號函備查
97.3.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98.10.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99.3.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1.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.03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 1020038066 號函備查
106.01.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7.6.8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68115 號函備查
107.09.1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2.11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03228 號函備查
108.06.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8.23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20507 號函備查第 1 條
108.09.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應修讀輔系規定科目二十至二十五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之學生，擬申請修讀輔系者，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，依行事曆日程申請之，自次學期起修讀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申請，須經輔系主任依該系相關規定核可，並至教務處登錄輔系資格備查。
-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之學生，其所加修學系之學分得抵認本學系之選修學分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選修輔系科目連同本學系科目之學分，仍受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為輔系另行開班之課程應另繳學分費。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學生已達到本學系畢業資格，其修讀之輔系仍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內完成修習者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。惟經通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延長修業，逕予核報本學系畢業。
- 第十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

績表、畢業證書上應載明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，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則廢止其修讀輔系資格，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